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1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邱王彥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瑞恩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萬參仟捌佰伍拾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